

## 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

98.10.29 國立聯合大學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通過  
98.11.24 國立聯合大學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五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6 國立聯合大學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四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3 國立聯合大學 102-103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二次總計畫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6 國立聯合大學 102-103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四次總計畫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具有專業證照之專任教師開授課程輔導學生取得相同或相關專業證照，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補助教師專業證照課程之核給，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三、申請資格：本校持有「國立聯合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獎勵級別表」所列之 A、B 等級專業證照之專任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開設所持相同或相關專業證照課程，並輔導修課學生考取證照者。
- 四、補助額度：同一證照課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學年以補助一次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 五、申請方式：
  - (一)教師於開設證照課程之相關活動前，請填妥「國立聯合大學教師開設專業證照課程補助申請表」(附件一)及該專業證照課程之「課程大綱」(附件二)，並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二)依學校執行單位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 (三)補助順序以申請書與所有申請要件送達申請單位之先後次序為補助之次序，如由負責人統一收齊交至執行單位，補助順序為正面文件由上而下為補助之次序。申請要件不齊，則予以退件並依序遞補，待要件齊全後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故而超出補助經費總額或期限，則不予補助。
  - (四)課程教學目標與輔導學生取得證照之宗旨須符合，不符合者予以退件。
- 六、核銷方式：以計畫表列會計科目為主，請檢附專業證照影本及證照課程相關資料、及相關收據辦理核銷。
- 七、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實施。